

## 在全市殡葬工作会议上的讲话

市长 唐 豪

(2002年3月7日)

同志们：

刚才，岳平同志宣读了市政府《关于2001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》，表彰了一批殡葬管理先进单位。希望受表彰或表扬的单位要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现有成果；更希望殡葬工作一般化、甚至受到通报批评的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，认清形势，迅速落实整改，尽快改变停滞、落后面貌，共同把我市殡葬管理工作搞好。下面，我讲两点意见：

### 一、认真总结经验，清醒地正视存在问题

2001年，我市的殡葬管理工作，在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努力下，取得了很大的成绩。全年火化率达到98.64%，比上年度提高54.54个百分点。乱埋乱葬和丧事大操大办、大搞封建迷信活动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，移风易俗、文明节俭办丧之风逐渐形成，殡葬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常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对去年取得的成绩和经验，各地要认真加以总结。

从全市看，去年，我市殡葬工作之所以能取得好成绩，概括起来，主要靠下面几条：

一是各级领导高度重视，上下形成合力。全市各级党政从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高度，真正把殡葬管理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。普宁市、惠来县、揭西县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殡葬管理工作，党

## ● 领导讲话 ●

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掌握火化进度，督促殡改工作。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（场、办）领导也以抓计划生育的力度抓殡改工作，形成了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亲自抓，职能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格局，上下形成了合力。

二是宣传工作到位，丧葬观念不断更新。各地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，特别是4月份的殡改宣传月活动，不断扩大影响，使殡葬改革的意义更加深入人心，群众的丧葬观念不断更新，推行火葬、丧事简办形成风气，骨灰撒入江河等新风尚陆续涌现。

三是制度更加完善，责任制进一步落实。各级政府逐级签订殡葬管理目标责任书。惠来、普宁等县（市）还制订了责任追究具体办法，逐季度对达标情况进行考评，对完成任务较差的单位、领导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提醒注意或黄牌警告。有些地方还把殡葬管理同机构改革和年终人事考核挂钩。

四是一批后进单位得到转化，发展差距逐渐缩小。到去年年终，全市完成火化任务在90%以下的后进乡镇（场、办事处）已减少到8个，揭西、普宁、惠来等县（市）火化率由上半年的80%左右上升到90%以上。

五是殡葬设施逐步配套，服务条件进一步改善。在各级的重视下，各地殡葬设施逐步配套。揭东县贷款2000多万元，建成一座配套完整、功能齐全的现代化殡仪馆；惠来县、揭西县也新建成了殡仪馆办公服务大楼；各地殡仪馆全面配套了骨灰楼；公益性骨灰楼（堂）的建设也有了新进展，揭西、惠来、普宁等县（市）已有14个乡镇动工兴建，部分已建成交付使用。

六是综合治理措施进一步落实，社会环境逐步得到净化。丧葬用品市场的清理整顿、骨灰的管理、“三道两区”乱葬坟墓专项治理、清坟退耕还林工作、殡葬管理监察和殡仪服务队伍建设等全面

得到加强，有效地遏制了丧事中的封建迷信活动，进一步净化了社会环境。我们在看到去年所取得成绩的同时，更要清醒地正视存在的问题，正确认识殡葬工作的复杂性和反复性，充分估计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殡葬改革成果的困难，不能盲目乐观，更不能有丝毫的麻痹思想。从目前情况看，有几个方面仍值得我们注意：

一是发展不平衡。少数乡镇（场、办）村干部对殡葬改革的认识仍有差距，工作力度不够，责任制没有真正落实；县（市、区）之间，特别是乡镇之间完成火化任务情况不平衡，影响了殡葬管理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，全市今年要达到全省先进水平，仍有不小的难度。二是骨灰二次土葬、丧事大操大办、大搞封建迷信活动现象仍时有发生，尸体外运跨地域火化、地下生产棺木和不合格纸棺、非法生产销售封建丧葬用品仍屡禁不绝，稍有放松，很容易死灰复燃。

三是资金投入不足，殡葬事业经费薄弱。一些殡仪馆公共设施尚不配套。

## 二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，把我市殡葬工作抓得更好

当前，我市的殡葬改革步入了历史最好时期。通过近年来的工作，各级领导对殡葬改革的认识越来越高，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提供了组织保证；改革的丰硕成果给人民群众带来了实惠，殡葬改革日益得到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，建立了较好的群众基础。我们必须珍惜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，与时俱进，扎实工作。今年，我市殡葬管理工作的目标是：巩固火葬工作成果，确保火化率达到100%，把新一年的殡葬工作搞得更好，实现葬法与葬礼改革的同步进行。要完成这个目标，任务是十分艰巨的。各级党政和各有关部门，要加强调查研究，结合各地实际情况，有的放矢地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，把工作抓得更好。在这里，我提出几点要求：

## ● 领导讲话 ●

(一) 要进一步加强领导。近几年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，凡是党政领导重视支持殡葬管理工作的地方，殡葬改革的步伐和殡葬事业的发展就快。今年，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制度，建立健全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。要根据省、市制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，制定本地区 2002—2005 年殡葬管理工作规划，把殡葬工作真正纳入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，真正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考评内容。条条块块都要真正做到目标明确，任务落实，责任到位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坚决兑现奖罚。特别是对那些殡改工作长期落后、拖后腿的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，该批评的要严肃批评，该处理的落实处理，该免职的坚决免职，不留情面。

(二) 加大宣传力度。由于“入土为安”的传统观念和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根深蒂固，使殡葬改革成为一场与旧思想、旧风俗斗争的革命，需要做深入的思想转化和思想更新工作。这必须靠强有力的宣传来保证。各地各有关部门，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拓宽宣传渠道，不断改进宣传的方法和手段。要通过宣传月活动等形式，在城乡中大力宣传丧事简办，倡导文明的新思想，使殡葬改革真正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。要大力宣传受市政府表彰的殡葬工作先进单位的典型经验，对一些落后地区，也要注意抓典型，开展剖析教育，鞭策落后思想，刹住大操大办和封建迷信活动之风。要继续办好殡改简报，及时发布各地火化及清坟进度，及时交流经验和做法。

(三) 抓好专项治理。按省政府的要求，2003 年底前，全省要完成“三道两区”（铁路、国道、省道公路主干线两侧及城镇周边区域、风景名胜区）清坟工作任务；2004 年开始，全省开展清坟退耕还林工作，至 2005 年除少数山区县外，全省基本实现辖区无坟

## ● 领导讲话 ●

化。各地要按照省政府提出的目标，认真制订工作规划，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划定区域，分期分批进行治理，并注意解决好清坟工作中善后问题。同时，要切实加强对火化后骨灰的统一管理，倡导骨灰植树、撒散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处理骨灰方式，坚决杜绝二次土葬。今天我再次强调，全市火化后的骨灰，全部由所在殡仪馆统一保管，或寄放于民政部门管理的骨灰楼（堂），决不准许以任何形式、任何理由让丧属带走（包括佛教协会开出的证明），违者要坚决查办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自愿将骨灰撒散、植树的，要由当地殡葬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进行。

（四）加大殡葬投入。一是要加大对殡葬配套设施建设的投入。重点加快公益性骨灰楼（堂）建设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要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按当地人口的数量及分布情况，制定骨灰楼堂等骨灰寄存设施建设总体规划，报当地政府审批后统一建设。原来已在建的，要加快工程进度，尽早交付使用。二是要加大殡葬事业经费投入。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为殡葬事业的发展提供保障。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殡葬事业专项资金，用于兴建或改善殡仪场地设施建设，确保殡葬管理机构及执法队伍的正常经费。

（五）抓好队伍建设。要切实加强殡葬管理执法队伍和殡仪服务队伍建设，特别是执法队伍人员未到位的，要尽快到位。要通过开展文明行业和殡葬馆等级创建活动。强化内部管理，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和技能培训，提高执法水平和服务质量，坚决杜绝殡葬管理和殡仪服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和行业不正之风。

（六）抓好检查验收。各地要按照殡葬管理目标、任务要求，定期组织检查，年终考核验收。今后凡评选文明单位或先进单位，应按照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《关于将殡葬改革列为评选文明单位重要条件的通知》和市政府的有关要求，把完成殡葬管理

## ● 领导讲话 ●

目标、任务情况作为评选的重要条件。

同志们，时代在前进，社会在进步，殡改工作一定要跟上社会发展步伐。各级党委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增强不进则退的危机感，树立与时俱进、争创一流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常抓不懈，扎实工作，把这项工作抓得更好。